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561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承斌
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盛

　　蕭宏澤

被　　告　曹永輝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,00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4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交通事故全部責任、被保險汽車所受損害業依保險契約賠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3,851元之事實，被告未到庭爭執，雖經調查相關事證屬實，惟修復費用之零件3萬2,051元，係以新換舊，應將折舊扣除，該車民國000年0月出廠，至事故發生112年3月7日，已逾五年，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年數計算單位，扣除折舊後為3,206元（如附表計算），故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合計為2萬5,006元（即零件3,206＋鈑金1萬4,200＋烤漆7,600＝2萬5,00

6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2月28日）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，超過部分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4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李建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32,051×0.369=11,827
第1年折舊後價值	32,051-11,827=20,224
第2年折舊值	20,224×0.369=7,463
第2年折舊後價值	20,224-7,463=12,761
第3年折舊值	12,761×0.369=4,709
第3年折舊後價值	12,761-4,709=8,052
第4年折舊值	8,052×0.369=2,971
第4年折舊後價值	8,052-2,971=5,081
第5年折舊值	5,081×0.369=1,875
第5年折舊後價值	5,081-1,875=3,206